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授权委托理财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影响原有资金安排且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

（二）本次委托理财披露的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10,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40%，达到上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普通定期	8,000	1.2	6个月	固定收益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普通定期	2,000	1.0	3个月	固定收益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定期存款,本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三) 累计委托理财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受托方信用情况良好,具备交易履约能力,本次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 2、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 3、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是否为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银行存款产品	普通定期	8,000	1.2	2026年1月7日	2026年7月7日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否
招商银行	银行	普通	2,000	1.0	2026	2026	银行	募集资金	否

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滨道外支行	存款产品	定期			年 1 月 7 日	年 4 月 7 日	定期存款	金	
--------------------	------	----	--	--	-----------------	-----------------	------	---	--

六、 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购买凭证》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